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天健于 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行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始终坚持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原则，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 2018 年度支付给天健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。

就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天健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，忠于职守，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，董事会对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提案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

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